

第 27 期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11 月 28 日上午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(修订草案·二次审议稿)》。第二组由黄云清委员召集,李曦、谭平、柳秀导、梁肇洪、邓军民、魏旋君、雷震宇委员先后发言。

李曦委员说,建议:1、第九条第一款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……产业化计划”,考虑到湖南高新技术实际水平,部分县市区的高新技术研究机构非常少,制定并实施本条的可能性比较小,修改为“省、设区的市州以及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……”。2、第二十条第二款“建立健全股权……收益分配机制”改为“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以股权、期权、分红权参与收益分配的机制”。3、第二十二条“鼓励互联网……服务高新科技企业”,我省互联网支持问题基本上已经解决,另外互联网支付不一定属于金融支持,应进一步斟酌,或者删除。4、第二十九条,“高新区应当

为……等服务”，中小企业，特别是高新技术的中小企业大都是民营企业，法律服务是许多企业的短板，应当增加“咨询、培训、法律服务”。5、第三十七条“可以允许容错结题”，删除“可以”。6、第四十一条“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收益和财产权”改为“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产权”。7、第46条，“造成他人人身伤害……依法承担民事责任”修改为“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”。

谭平委员说，第四十一条“……经营型、科技型、成长型……”，建议用词进一步斟酌，可以删去。

柳秀导委员说，1、第三十七条“重视科研试验试错探索价值”建议删除。2、条例通篇对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强调得多，对企业强调得少。科研成果怎么真正转换？需要企业转化。不应该忽略企业创新这个方面，应增加相应内容。3、第四十条，“省内各级……相应报酬和奖励”，企业有相当一批担任领导职位的科技人员承担重大科研项目，这批人是否符合要求？建议增加企业方面。4、领导干部的收入是审计、纪检、监察、巡视各方面关注的重点，条例是否和相关部门沟通过？希望能真正落地落实。

梁肇洪委员说，条例比较成熟。条例在人才创新激励、高新技术管理体制、科研资源技术共享、探索容错机制的建立、企业家培养、税收政策的落地等方面都做了规定，考虑比较全面。赞同条例草案。

邓军民委员说，条例很有意义。建议：1、条例不能只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，这是不切合实际的。企业是高新技术的发展主体，最

优秀的科学家很多都在企业，不一定在高校。应该把企业写进去。

2、第二十条，“县级以上……专项资金”改为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”；“建立健全股权……收益分配机制”改为“……激励机制”。3、未来有很多高层管理人员同时也是高新技术的发明者、开发者，他们的收入是否可以有工资外的部分？建议明确规定年薪之外可以有这些不受限制的收入。

魏旋君委员说，修订条例很有必要。建议：1、修改第六条，删除相关机构的表述。改为“……应当支持服务知识产权、技术交易、科技咨询与评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创业投资和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学技术中介机构的发展”。2、形容词的表述一律删除，如“较快的、大幅度、确保”之类用词。

雷震宇委员说，第四十条“……经单位同意……离岗创业”，离岗就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本职工作，建议改为“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，经单位同意，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。或经单位批准，离岗创业。”

出席情况

缺席 1 人：蒋祖烜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科技厅

（印 180 份）
